AUG22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866802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员/光束线科学家，请求按照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中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成就，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果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8 C.F.R. § 204.5(h)(3)(i)至(x)所列类别（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下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五类证据中的两类（根据8 C.F.R. § 204.5(h)(3)(iv)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其余三项主张的标准。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本办公室不推翻SCOPS关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标准的认定。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因此，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由于记录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本办公室对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和(v)中其余主张的标准保留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然而，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显示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0-20（引用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和(3)）。

A. 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主张在[已隐去]担任光束线科学家的关键[已隐去]角色，该处是其[已隐去]的三个子集之一，负责运营第13扇区，该扇区由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一个能源部设施）的五条光束线组成，提供X射线微探针和光谱学、界面、表面和粉末衍射、高压和高温金刚石压砧和大体积压机研究，以及X射线计算机微断层扫描。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领导角色可通过证明该个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的证据来证明。根据该标准，外国人可以在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中履行关键角色。关键角色可以涵盖支持性角色。但证据必须证明该外国人通过关键或支持性角色所作的贡献“ 对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认定，描述申请人领导和关键角色的支持信未具体说明其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也未说明申请人在其中履行角色的组织具有杰出声誉。SCOPS指出，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名提供服务和贡献的有价值个人，但当时构成的记录未将她与他人区分开来，也未描述[已隐去]的杰出声誉。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认定，并认定记录支持申请人关于该标准的主张。

申请人声称，她在安装和调试一台新型X射线衍射探测器以及为激光加热设计先进光学布局方面所起的辅助作用，构成重大重要贡献，使其作用至关重要。I博士，[已隐去]的执行主任，在[已隐去]从事地球科学领域的同步辐射研究。具体而言，[已隐去]，[已隐去]的研究教授，阐明由[已隐去]运营的[已隐去]的第13扇区为“ 地球科学家提供获取来自[第三代]同步辐射光源的高亮度硬X射线的途径 ”。如上所述，所容纳的光束线提供X射线微探针和光谱学、界面、表面和粉末衍射、高压和高温金刚石压砧以及大体积压机研究，以及X射线计算机显微断层扫描。多位人士，例如[已隐去]地球科学系主任[已隐去]和[已隐去]矿物物理学教授[已隐去]，描述了像[已隐去]这样的国家或大型“ 用户设施 ”的关键性。I博士和I博士以及[已隐去]地球与环境科学系副教授[已隐去]均提交了信函，描述他们的工作以及他们的工作如何与申请人在由[已隐去]运营的[已隐去]第13扇区担任光束线科学家时所做的工作相衔接。I博士将申请人在“ [其]项目任务 ”中的技术作用描述为“ [其]项目使命 ”的一部分，以及她以“ 安装和校准 ”“ 多个敏感部件的精确对准和同步运动 ”形式的“ 宝贵合作 ”。I博士指出，光束线科学家是光子源研究所开展研究“ 成功的关键要素 ”，由[已隐去]运营的[已隐去]第13扇区即是一例。而I博士同样将申请人的贡献描述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其学生完成论文项目背景下的“ 必不可少 ”。因此，可以推论，安装和调试一台新型X射线衍射探测器以及随后的持续维护、开发和重新校准，对由[已隐去]运营的第13扇区光束线的持续运行构成重大重要贡献，因为它支持申请人本人的工作以及全国范围内个别科学家的工作。此外，记录中的信函充分描述了[已隐去]在该领域的杰出声誉。[已隐去]主任[已隐去]将[已隐去]描述为“ 国际科学界卓越的[已隐去] ”，依据是“ 超过100,000次引用 ”，来自“ 超过2,000篇同行评审出版物令人印象深刻的产出 ”，这些“ 代表了我们对我们理解关键科学现象的重大进步 ”。此外，他表示[已隐去]具有“ 国际地位……因其在促进全球合作中的作用而进一步得到加强 ”。因此，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通过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中担任关键支持角色，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持续维护、开发和重新校准，对由[已隐去]运营的第13扇区光束线的持续运行构成重大重要贡献，因为它支持申请人本人的工作以及全国范围内个别科学家的工作。此外，记录中的信函充分描述了[已隐去]在该领域的杰出声誉。[已隐去]主任[已隐去]将[已隐去]描述为“ 国际科学界卓越的[已隐去] ”，依据是“ 超过100,000次引用 ”，来自“ 超过2,000篇同行评审出版物令人印象深刻的产出 ”，这些“ 代表了我们对我们理解关键科学现象的重大进步 ”。此外，他表示[已隐去]具有“ 国际地位……因其在促进全球合作中的作用而进一步得到加强 ”。因此，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通过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中担任关键支持角色，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全部记录并未以优势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和(3)）。

申请人自2019年起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光束线科学家/研究员。如上所述，她在[已隐去]的三个子集之一[已隐去]从事工作，该子集负责运营第13扇区，即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所容纳的五条光束线的集合。她在希腊[已隐去]获得地质学学士学位，并在德国[已隐去]获得实验地球科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曾评判其领域他人的工作，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上的学术文章，并担任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至关重要的支持角色。但是，在考虑全部证据时，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她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享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本领域评判他人工作的各项事例有助于认定其拥有本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或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赞誉。记录中并未显示其开始

以及评审活动的开展，恰逢其职业生涯开始之时——她正从博士后研究员过渡到目前担任的研究员/光束线科学家职位——这证明了她在该领域持续享有的国际或国家声誉，或证明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此外，她的部分评审活动仅限于提交给 的工作。无论是个人评审还是作为评审组评审提交给~的工作，都不足以清楚表明这充分体现了申请人的持续声誉，也不足以表明在像L_J这样的机构开展此类活动能够支持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评审活动与那些可能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无论是从其内部还是外部评审活动来看。参见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审经历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

而且，申请人未充分表明，例如，她因其评判和论文审稿而在其领域获得任何广泛关注。如果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提供背景说明申请人的评判或审稿活动如何使她区别于在其领域从事工作的其他人，则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或审稿经验使她处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见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审稿请求的一贯历史、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尖。[1]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7年至2024年间撰写了超过100篇文章。记录还显示申请人在2014年至2024年间参加了28次会议海报展示。但是，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保持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数量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USCIS关注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与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和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不符这一事实是合理的）。

申请人还主张其学术作品被引用频率很高。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中有多少是本人及合著者的自引。且申请人未提供背景或比较基准，以证明其作品的引用记录如何使其处于申请人所在领域其他研究人员/光束线科学家的最顶端。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维持原判，认定申请人未能

1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显示署名的意义，反映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少数百分比之一）。

申请人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 [已隐去]奖 ”以及若干旅行资助奖。然而，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所获旅行资助奖为其在该领域带来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未充分支持旅行资助奖在其领域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获得这些奖项表明国家或国际认可，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而对来自[已隐去]的“ [已隐去]奖 ”的评估也面临类似问题。即使我们搁置因该“ 奖项 ”由[已隐去]而非申请人获得而产生的[已隐去]劳工关切，我们仍会认定记录未描述该“ 奖项 ”支持申请人凭借其在其所从事领域中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而占据其领域最顶端的位置。

最后，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和证明信。然而，这些信件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这些信件一般强调申请人的工作，并表明作者个人将申请人的工作应用于其自身工作。对受益人及受益人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一般不具有说服力。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这些信件既未主张，其内容也未显示，申请人从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已引起一定程度的关注，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另外，这些信件未显示其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明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在此，这些信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是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少数百分比之一。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对其成就的广泛记录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确立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享有寻求之利益的资格。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单独看更有利，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看更具说服力）。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人士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 8 C.F.R. § 204.5(h)(2)。

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确立所提供材料的整体表明既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又表明申请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少数百分比之一，申请人无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类别。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和(3)）。

III. 结论

证据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10项标准中的3项。然而，整体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